

表106-3-1(111年度)綜稅基本稅額戶數10分位申報統計表

分位別	繳納基本稅額單位	基本所得額	綜合所得淨額	海外所得總額	保險給付		有價證券交易所 所得	非現金捐贈金額	分開計稅之股利 所得	申報大於歸戶所 得戶數
					非死亡給付	死亡給付淨額				
第1分位	339	339	15	202	18	3	71	0	0	126
第2分位	339	339	140	226	28	7	50	0	0	121
第3分位	339	339	292	217	20	4	59	0	0	118
第4分位	339	339	335	219	29	3	57	0	0	125
第5分位	339	339	336	230	30	3	62	1	0	116
第6分位	339	339	339	211	32	2	73	3	0	125
第7分位	339	339	337	230	28	1	73	1	0	114
第8分位	338	338	338	237	42	3	74	8	0	113
第9分位	338	338	336	226	39	1	81	9	5	130
第10分位	338	338	327	209	22	8	108	14	71	137
合計	3387	3387	2795	2207	288	35	708	36	76	1225

一、說明：(一)繳納基本稅額單位，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戶數。

(二)本表所指之戶數，係以歸戶資料計算之戶數。

二、本表使用說明：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，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，統計資料尚不完整，統計數據僅供參考。

三、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。

四、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，未納入「政府移轉支出」各戶所得、免稅所得、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，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，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。